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已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已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额度进行了调减，并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最多不超过 22,040,46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最多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掩膜版制造项目	193,149.63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210,149.63	70,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最多不超过 21,982,644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最多不超过 48,2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掩膜版制造项目	193,149.63	33,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80.00	14,480.00
合计		207,629.63	48,280.0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无重大变化。

本次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中金额度暨调整发行方案事项不代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生效和实施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